票据法

张志坡

1





• 第一讲 票据法总论

- 一、票据 二、票据法
- •三、票据关系与票据当事人
- •四、票据行为 五、票据权利
- 六、票据瑕疵 七、票据抗辩
- 八、票据时效 九、票据丧失
- •十、粘单

•第二讲 汇票

- •一、汇票概述
- •二、出票
- •三、背书
- •四、承兑
- •五、保证
- •六、付款
- •七、追索权
- •第三讲本票
- •第四讲 支票

•第一讲 •票据法总论

5

一、票据

1、票据的概念

票据是出票人依据票据法签发的、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在<mark>见票时或者票载日期</mark> 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受款人或者持票人的有价证券。

或者列举:票据是指汇票、本票、支票

2、各国和地区的相关概念

1) 日本: 汇票和本票称为"为替手形"和"约束手形", 支票称为"小切手"

2) 日内瓦公约体系: bills of exchange, promissory notes; cheques

3)英美: negotiable instruments, 流通证券/流通票据包括promissory note, draft 或bill of exchange, check ,certificate of deposit

3、票据功能

支付、汇兑、信用、结算、融资(贴现、再贴现)

4、票据学理分类

- (1) 自付证券v委托证券
- (2) 信用证券v支付证券
- (3) 记名v不记名

5、票据性质

金钱证券、债权证券、设权证券、文义证券、要式证券、流通证券、完全有价证券、无因证券、提示证券、缴回证券、动产

7

6、票据的历史

(1) 中国

唐:飞钱(汇票、合券取现)

宋:便钱(见票即付汇票)、交子(本票)

明清: 钱庄、票号、银号(类似汇票和本票)

现今:

汇票(银行汇票 ∨ 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u>--个人不能用,</u> why? 缺少正当性

本票:银行本票(限于见票即付)--企业不能用,个人不能用,why?缺少正当性

支票: 普通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

(2) 欧美: 12-19世纪意大利、法国、德国、英国

二、票据法

1、票据法

调整票据关系以及与票据关系有关的其他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P527不准确

2、票据法特点

强制性、技术性、国际统一性、严格的形式主义

- 3、外国票据法的发展
- **4、票据法的三大法系**(法有因、德无因、英恩惠日)**&国际统一票据法** (1930-1931)

C

三、票据关系与票据当事人

1、票据关系

票据当事人之间因票据行为而产生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

2、票据关系的基础关系/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1) 票据原因关系

票据原因是当事人接受票据的原因。

票据原因关系与票据关系之间,是一般情况下分离、特殊场合下牵连的关系。

(2) 票据资金关系

是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存在的金钱、实物、信用关系和其他财性 债权关系。

通常有下列情事之一,才会按照票据接受付款委托:

①在付款人处备有存款;②付款人负有财产给付性义务;③信用合同关系,如透支合同。④其他,如无因管理、交互计算合同

(3) 票据预约关系

是指当事人之间预先约定使用票据的合同关系。

票据预约属于民法上的预约合同。

3、票据当事人的分类

(1) 票据权利人、票据义务人、票据关系人

票据权利人:通常是持票人

票据义务人: 在票据上为一定票据行为, 从而应承担相应票据义务的人。

主、次债务人

票据关系人:在**票据上记载其姓名或名称**,但既不享有票据权利,也不承担票

据义务的人。

常见的票据关系人: E.g.**委托收款人、银行汇票的申请人、代理付款行**

(2) 基本当事人v非基本当事人(是否随出票行为而出现)

11

4、几类重要的当事人

出票人: 做成票据, 并将票据交付收款人之人。

收款人:票据上记载的最初持票人。

,付款人:出票人记载的将来对票据付款之人。

背书人: 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一定事项之人。

被背书人:由背书人的背书行为而去的票据之人。

承兑人:在票据上表示在票据**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之人。

保证人:在票据上表示**担保某一票据债务人**履行票据义务之人。

5、实例

联想公司与艺海公司订立计算机购销合同,双方约定以汇票结算。联想公司随后签发汇票一张,上面记载艺海公司为收款人。该汇票到期后,艺海公司委托财务处小王去银行办理汇票结算事宜,并将该委托事项记载于汇票背书栏内。问:小王是否属于该票据关系的当事人?如果是,属于票据权利人、票据义务人、or票据关系人?基本/非基本当事人?

小王在该票据关系中属于 **票据关系人**,但 **非基本当事人**,身份为 **代理人**。他 的权利和义务来源于艺海公司的委托,行使的是艺海公司的票据权利。

13

四、票据行为

1、概念

产生票据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

狭义的票据行为: 5种 出票、背书、承兑、参加承兑、保证

2、广义的票据行为

所有的以票据关系的产生、变更或消灭为目的的行为。

狭义的票据行为+付款、参加付款、(支票的)划线、(支票的)见票、(支票)保付一般所说的票据行为,主要指狭义的票据行为。

3、基本票据行为v附属票据行为

基本票据行为(主票据行为): 出票行为, 即创设票据的行为。

附属票据行为(从票据行为): 其他狭义票据行为。

4、票据行为的性质

- **(1) 契约行为说**:票据债务人之所以负担票据上的债务,是与票据权利人缔结契约的结果。
- ①单数契约说。继承说、第三人契约说、提示说。
- ②复数契约说。
 - (2) 单独行为说:票据行为,由行为人单方行为而成立,无需合意。

15

5、票据行为的特点

(1) 要式性

1)定义

通过票据行为设立、变更和消灭票据关系的方式由票据法明确规定、限制的。

②表现: 书面行为、签章、格式

票据法A4:票据出票人制作票据,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在票据上签章,并按照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持票人行使票据权利,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在票据上签章,并出示票据。其他票据债务人在票据上签章的,按照票据所记载的事项承担票据责任。本法所称票据权利,是指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本法所称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

票据法A9: 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

(2) 文义性

票据行为的内容必须以票据上的各项文字记载为准,即使该记载与实际不符,也不能否定票据记载的法律效力。

Case: 甲于1月20日签发汇票,交付于乙,到期日为出票日后3个月。由于笔误,甲在汇票上填写的出票日日期是1月30日。不过他可以举出自己与乙的票据预约合同为证,上面记载甲应于1月20日出票。甲尚有证据证明其1月30日自己不在国内,不可能出票。该汇票后来被乙转让于丙,并由付款人丁承兑,现丙于4月21日要求丁付款,丁主张该汇票还未到期,拒绝付款。该汇票是否到期?

梁宇贤: "纵该项记载与实质关系不符,亦不许当事人以票据外之证明方法加以变更或补充谓之。"

17

票据行为的解释原则:票据行为具有文义性,不得依其他事实或证明探求当事人之真意,亦不得任意变更或补充当事人之意思。**与民法解释不同**。

三种原则:

- ①票据外观解释原则: 只要外观形式符合法律要求,则其记载事项与事实不符,亦不影响其法律效力。Eg: 票据上所载发票地与实际发票地纵不相符,发票行为仍然有效。
- ②客观解释原则:一般法理、习惯、诚实信用亦可适用。
- **③有效解释原则:**解释票据行为,应尽量使其有效,俾主张票据之流通与保护交易之安全。

(3) 独立性

含义: 是指就已具备形式要件之票据,于其票据上所为之各个票据行为,每一个票据行为独立存在,各依其在票据上所载文义独立发生效力,不因其他票据行为之无效或者被撤销,或有其他瑕疵而受影响。

典型表现:

- ①**《票据法》第6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 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
- ②《票据法》第14-2条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
- **③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32条、台湾地区票据法61-2条:**被保证人之债务,纵为无效,保证人仍应负其义务。
- ④《票据法》第49条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4) 无因性

亦称为: 抽象性原则、无色性(为票据本身存在,不沾染原因色彩)或中性的性质。

含义: 票据行为<mark>只要具备完备的形式要件即可生效</mark>,而不论其实质关系如何,即票据行为和票据的基础关系在法律上分开。

商事交易的意义:一般的债权移转,通知债务人。(合同法80条)债务人可向受让人主张让与人的抗辩。(合同法82条)

- Case1: 甲、乙签订买卖合同,乙为出卖人,甲为买受人,甲以签发汇票给乙的方式支付价款。后乙将汇票背书转让于丙。但由于种种原因,乙根本未向甲交货,而丙所持汇票也被付款人拒绝承兑,如果丙向甲主张票据权利,行使追索权,是否有效?
- Case2: 甲、乙签订买卖合同,乙为出卖人,甲为买受人,甲以签发汇票给乙的方式支付价款。其后,乙与丙签订劳务合同,依约丙应向乙提供劳务,乙将上述汇票作为对价支付于丙。丙获得汇票后因为有原料需要丁加工,又将汇票背书转让于丁,作为付款。此后,丁又将汇票背书转让给戊。但由于情势变更,丙未向乙提供合格的劳务,丁也未完成丙的原料加工。现戊所持汇票被付款人拒绝承兑,戊是否可以向甲、乙、丙、丁行使追索权?
- 甲 →乙 →丙 →丁 →戊
- 买卖 劳务 加工

21

• 票据行为的绝对无因性与相对无因性:票据关系的直接当事人间,是否可以 援引票据基础关系提出抗辩? 我国立法相对无因性的确认。《票据法》第 13-1条:"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 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票 据法》第13-2条:"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 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5) 协同性

含义: 票据为金钱证券, 因为各票据行为, 均为负担债务而为之行为。换言之, 各种票据行为均以确保一定金额之付款为其共同目的。各种票据行为为达此共同目的, 故有协同性之特质, 学者对此亦称为连带性。

效力:二人以上共同签名;发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及其他债务人连带负责。

23

6、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1) 实质要件

①行为人有票据行为能力

《民法典》第19、20、21、22条

在票据制度中,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区别;法人不受其营业 范围的限制。

②意思表示真实

《民法典》第143条 (二)

促进票据流通、交易安全 →修正民法解释原则,外观解释原则、表示主义: 票据行为只要是票据行为人自己表示的,不管其意思表示是否真实,皆为有效。行为人都要对善意相对人承担票据义务。

c.f.《票据法》第12条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2) 形式要件

① 书面格式

《票据法》第108条: 汇票、本票、支票的格式应当统一。票据凭证的格式和印制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

《支付结算管理办法》120条:签发支票应使用碳素墨水或墨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签章

签名之目的,在于识别行为人之个性,确定行为人之责任,藉以辨别真伪及伪 造。

《票据法》第7条: 票据上的签章, 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法人和其他使用票据的单位在票据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者该单位的盖章加其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章。

在票据上的签名,应当为该当事人的本名。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13、14、15、17条

C.f. 台湾地区:签名所用名称,不必以户籍上之姓名为必要,只要有足以表示签写者本人之文字记载为已足,不以签全名为必要,如仅签姓或名者,亦生签名之效力。**又所签者为一般之通称、别名、艺名、雅号等,均无不可。**商人亦得以商号签名或盖商号印章,不以另经商号负责人签名盖章为必要。

按捺指印者, (无民法3-3之类似规定,) 无签名之效力。(1965年台上字1198)

25

③记载事项

A、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票据法明文规定票据上必须记载,如不记载,票据即为无效的事项。

《票据法》第9条: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必须符合本法的规定。

6点内容:票据文句(表明票据种类、名称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文字、确定金额、收款人、付款人、出票年月日

倘以历法所无之年月日为出票日者,应以<mark>该月末日为出票日</mark>。如2月30日、6月 31日

B、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票据上应记载此事项,若不记载,法律另有补充规定,并不因此而使票据无效。 《票据法》第23条: 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 楚、明确。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 为见票即付。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票据法》76、86条

C、任意记载事项:

该事项记载与否,由当事人自行决定,但一经记载,即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票据法》第27-2条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票据法》第34条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D、不具有票据法效力的记载事项

该事项可由当事人自由记载,但记载后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票据法》第24条 汇票上可以记载本法规定事项以外的其他出票事项,但是该记载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出票人于一定金额之外,尚记载现物给付时,票据本身并不因之无效,仅现物给付之记载,不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出票人对于现物给付,仍负民法上之义务。

2

E、无效记载事项/记载无益事项

该事项虽然经当事人记载于票据上,但记载本身不生效力。

《票据法》第33条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F、有害记载事项

该事项一经记载,即使票据无效。

例如: 出票人对支付条件的记载; **《票据法》**第8条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 二者必须一致, 二者不一致的, 票据无效。

台湾地区《票据法》第7条:票据上记载之文字与号码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台湾地区民法第4条文字为准;**第5条**多次出现最低额为准。

就票据金额之记载,常有使用**票据防改机或压纹器**者,应有效,并且效力优先。

④票据之交付

7、票据行为之代理(简称票据代理)

(1) 票据行为代理的要件

- ①明示本人(被代理人)
- ②表明代理的意思 《票据法》第5-1条 票据当事人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在票据上签章,并应当在票据上表明其代理关系。
- ③代理人须签章 如果代理人的行为得到了本人的授权,而票据上欠缺代理人的签章,则票据代理不成立,本人直接负责票据法上的责任。

(2) 无权代理和越权代理

《票据法》第5-2条没有代理权而以代理人名义在票据上签章的,应当由签章人承担票据责任;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应当就其超越权限的部分承担票据责任。

29

五、票据权利

(一) 票据权利的概念

1、概念

票据权利,是持票人为取得票据金额而凭票据所享有的权利。

2、要件

- (1) 票据权利者, 乃为直接达到支付票据金额为目的所赋予之权利。金钱给付请求权
- (2) 票据权利者, 乃依票据始得行使之权利。
- (3) 票据权利者,系对票据行为之关系人所得行使之权利。

(二) 票据权利的分类

1、第一次请求权——付款请求权

持票人向票据主债务人或其他付款义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

2、第二次请求权——追索权

出票人行使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或有其他法定原因时,<mark>向其前手请求偿还</mark>被拒 绝的评价金额及其他法定款项的权利。

3、辅助性票据权利:指与支付票面金额的目的直接相关但起辅助作用的权利。如持票人对参加承兑人、参加付款人的付款请求权等。

31

(三) 票据权利的取得

- 1、票据权利取得的要件
 - (1) 持票人取得票据须给付对价及其例外

《票据法》第10-2条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 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票据法》第11条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

(2) 持票人取得票据的手段应合法

《票据法》第12条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持票人因重大过失取得不符合本法规定的票据的,也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3) 持票人取得票据时不知悉或不能知悉票据上的瑕疵

2、票据权利的取得方式

- (1) 出票行为取得
- (2) 受让取得
- (3) 其他法定原因取得

票据之善意取得,即票据受让人,依本法所规定之转让方法(背书或交付而言),善意的从无权处分人取得票据(并有相当对价),因而得享受票据上之权利。

33

(四) 票据权利的行使和保全

1、概念

票据权利的行使:票据权利人请求票据义务人履行票据义务的行为。(出示票据)

票据权利的保全:票据权利人防止票据权利丧失而为的行为。

3、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的时间与地点

《票据法》第16条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或者保全票据权利,应 当在票据当事人的<mark>营业场所和营业时间</mark>内进行,票据当事人无营业场所的,应 当在其住所进行。

2、票据权利行使和保全的方式

- (1) 提示票据: 乃现实的出示票据于债务人, 请求履行之谓。
- (2) 请求做成有关证书——证明没有拿到钱,才能向前手行使追索权

《票据法》第62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未出具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票据法》第63条 持票人因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

《票据法》第64条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书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35

六、票据瑕疵

第14-1条第1句:票据上的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

(一) 票据的伪造

1、概念--签名、签章

以**行使票据权利为目的(当钱花)**,<u>假冒或者虚构他人名义(只要不是自己,就是别人)</u>在票据上**签章、伪装**票据行为的行为。

狭义: 伪造出票的签章。(全部伪造)

广义: 伪造出票以外之票据行为。(部分伪造)

(1) 他人: 现实他人、死亡之人、虚构之人均是。

(2) 方法: 模拟签名、仿刻印章、盗用印章、滥用保管他人之印章

(3) 无权限而为记名盖章, 属于票据之伪造。(学者通说)

2、伪造的后果

(1) 对被伪造人的效力

被伪造人未在票据上亲自签名,不负票据责任。

(2) 对伪造人的效力

①伪造人<u>未签自己的真实姓名</u>,就没有票据行为,**不负票据责任**,其他责任为 另一问题。

②第14-1条第2句: 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责任: 第102条刑事责任、第103条行政责任、第106条民事责任。

37

(3) 真实签名人之效力

依据:签章的人就票据文义负责、票据行为独立原则。(后面的人的一系列签章行为) 第14-2条: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不影响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不 影响别人行使追索权

(4) 对于付款人之效力

第57条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审查义务: ①印鉴、笔迹; ② 背书的连续; ③合法身份证明或有效证件 张三出票 to李四 王五 王五 赵六

(5) 对于持票人之效力

Case: 甲假冒乙的名义签发本票一张给丙。此时甲和乙均不负票据上的责任,丙所持有的本票只是一张废纸。丙不能取得任何票据权利**(第一接手人)**,只能依侵权行为向甲请求损害赔偿。

如果汇票,尚有其他前手真实签名,尚<mark>可对真实签章者**行使追索权**。</mark>

(二) 票据的变造

1、概念

无合法权限的人,以<u>行使票据权利为目的</u>,**变更**票据上<u>除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u>的行为。**Eg.**1万的票改写为5万

(1) 变造是无变更权人所为。若由有变更权人所为,则不生变造事宜。

第9-3条:对票据上的其他记载事项,**原记载人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 人签章证明。

概念比较:票据更改

①概念:票据的更改,是指原记载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改写票据上的记载事项的行为。

②要件: 更改权人为原记载人; 更改事项为允许更改的事项; 须在更改处**签章** (签全名); 需经持票人和其他签章人同意。

39

(2) 变造是变更票据签章以外之事项

变造是对形式上有效之票据为之,且**变造后不致使其无效**。致使无效者,则为票据毁损。

第9-2条: 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票据无效:票据上的所有内容无效

票据行为无效:票据行为之间相互独立,一个无效不影响其他票据行为

(3) 变造是以行使票据权利为目的。

eg.变造后为承兑之提示,为背书之转让,请求付款是。

如变造后仅供观赏之用,不构成票据变造。

2、变造的后果

(1) 变造人是否负票据责任,视其是否为票据行为人而定。

第14-1条第2句: 伪造、变造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2) 真实签章的效力不受影响。(第14-2条)
- (3) 变造人依哪个记载事项负责?

第14-3条:票据上其他记载事项被变造的,在变造之前签章的人,对原记载事项负责;在变造之后签章的人,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41

练习·案例

刘某盗用关某印章,签发支票,面额人民币1万元,交与张某,张某将其背书转让给曹某,曹某将金额变造为5万元后,背书转让给孙某,孙某向银行提示支票时,方知关某根本就未在该银行开立支票账户。

刘(伪造关)→张 →曹(变造) →孙

1、孙某可向谁行使追索权?可提出的请求权金额为多少?

刘某是伪造人,没有签自己的名字,不承担票据责任;向张某追1万、曹某4/5万

- **2**、假设关某在银行开设了支票账户,而且刘某的伪造、曹某的变造**破绽明显**,但银行仍然向孙某付款5万元,银行可否事后要求孙某归还此笔付款?
- 3、银行此时应对关某承担什么责任?

(三) 票据涂销

1、概念

将票据上之**签名或者其他记载事项**,加以**涂抹或者销除**之谓。

- **(1) 方法**: 浓妆重抹、纸片糊盖、橡皮轻擦、化学方法销除均属之。方法如何, 固非所问。
 - (2) 文义:被涂销之文义,是否可以辨别,亦均属之。
 - (3) 证明: 惟所谓涂销是否出于权利人所为、及其是否故意,则必须证明。

43

2、效力

(1) 票据权利人所为

①非故意之涂销:不影响票据上之效力。(台湾-票据法第17条)

持票人行使权利时,应就涂销非由权利人故意为之,及被涂销之原文义内,负举证责任。

②故意之涂销:对涂销部分之票据上权利,予以免除而归于消灭。

台湾-票据法第38条: 执票人故意涂销背书者,其被涂销之背书人及其被涂销背书人名次之后,而于未涂销以前为背书者,均免其责任。

(2) 非由票据权利人所为:不影响票据之效力。

惟被涂销票据之持票人,如欲行使权利,应就涂销有利于己之事实,负举证责任。

3、我国《票据法》: 未规定

票据实务:银行不允许票据上有涂销现象。

七、票据抗辩

(一) 票据抗辩之含义

票据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对于票据债权人之请求,得提出实体法上之事由 **抗辩,而拒绝履行**。

中票13-3:本法所称抗辩,是指票据债务人<mark>根据本法规定</mark>对票据债权人**拒绝履行义务**的行为。

45

(二) 票据抗辩事由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票据债权人进行抗辩的原因或事实。

1、物的抗辩

票据债务人得**对抗一切持票人**,并不因**持票人之变更而受影响**

- (1) 一切票据债务人得对抗一切持票人的抗辩
- ①由于票据记载不符合形式要件而使票据无效 (权利未发生)
 - e.g.欠缺必要记载事项
- ②不依票据记载提出请求 (权利不正确)
 - e.g.提示时间不符、提示地点不符
- ③票据权利已消灭 (权利已消灭)
 - e.g已付款、已提存、因除权判决而消灭

(2) 特定票据债务人得对抗一切持票人的抗辩

- ①票据债务人**欠缺票据行为能力**(eg.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票据行为无效的抗辩
- ②被代理人提出无权代理-代理行为无效的抗辩。
- ③票据是伪造或变造而成,被冒名人提出票据对其无效的抗辩。
- 4票据债务人对该债权已过票据时效期间的抗辩。
- **⑤保全手续欠缺**的抗辩:被追索人对无拒绝证书的持票人。
- ⑥依票据记载提出的抗辩:**不得转让**的票据背书转让的。

47

2、人的抗辩

票据债务人得对抗特定持票人的抗辩。

(1) 一切票据债务人得对抗特定持票人的抗辩

- ①持票人**丧失受偿能力**。 e.g.自然人被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公司破产。
- ②持票人欠缺**形式上的受领资格**。e.g.背书不连续。(背书连续才能证明取得合法)
- ③持票人欠缺**实质上的受领资格**。e.g.持票人与票据上记载的持票人并非同一人。

(2) 特定票据债务人得对抗特定持票人的抗辩

- ①直接当事人之间的原因关系无效 e.g.基于买卖合同构成的票据,但发现对方是精神病患者
- ②直接当事人之间的票据行为无效 e.g.欺诈、胁迫、盗窃取得

③违反当事人间之特约

- ④恶意取得 **中票12-1** 以欺诈、偷盗或者胁迫等手段取得票据的,或者明知有前列情形,出于恶意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 ⑤欠缺对价之抗辩 **中票10-2**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 ⑥直接当事人间债务已消灭 e.g.已为清偿、抵销、免除等。

49

(三) 票据抗辩的限制 (抗辩的切断) → 促进流通、交易安全

中票13-1第一句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1、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e.g.付款人承兑后出票人未补足资金。
- 2、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 e.g.签发本票之人,而其交易对方并未履行合同,不得对抗第三人。

3、票据抗辩限制的例外—→无害交易安全

(1) 知悉取得

中票13-1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 对抗持票人。但是, 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e.g.张某为清偿对王某的欠款向其开出支票一张,后王某在购买冰箱时支付给商家李某,但该冰箱却有重大故障,无法正常工作。双方发生纠纷,李某受让支票的原因及其与王某之间的纠纷均为其房东**赵某所知**。几日后,李某将该支票背书给赵某作为租金。其后,王某因为李某纠纷,要求银行停止支付,致使赵某在提示付款时被拒。赵某进行追索,谁可以对赵某行使抗辩权?

张 →王 →李 →赵

清偿 货款 租金

51

赵某是支票的合法持票人,有权向前手(李某、王某、张某)行使追索权。

(二) 抗辩权的行使

根据《票据法》第13条和第70条:

• 对直接前手李某的抗辩权:

赵某可以依据李某未支付租金或支票被拒付的事实,向李某行使抗辩权。

• 对前手王某和出票人张某的抗辩权:

赵某若为善意取得支票的持票人(不知票据纠纷),前手不得对其主张抗辩。 但若赵某知晓王某与李某之间的纠纷(即支票转让时知情),则不能享受票据权利的无因性保护。

结论:

• 赵某知情的情况下:

王某和李某都可以对赵某行使抗辩权,因为赵某在受让支票时已经知道纠纷,无法主张票据的无因性。

• 赵某不知情的情况下:

赵某为善意持票人,可以直接要求付款,前手 (王某、李某) 不能行使抗辩权,除非能证明赵某确实知情。 ψ

(2) 无对价取得

中票11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的限制。但是,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也就是说,**抗辩可以延续**)

53

八、票据时效

1、概念

票据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其票据权利,该权利即行消灭。

- (1) 属于消灭时效;
- (2) 期间短于民法诉讼时效。

2、立法例

(1) 均一主义: 所有票据债务人适用同一时效。e.g.法国、意大利

(2) 差别主义:区分主债务人、偿还义务人的不同,而异其时效期间。e.g.日本、中国

3、票据时效之期间(三种)

- (1) 2年 持票人对票据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
- (2) 6个月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 追索权。
- (3) 3个月 再追索权。

中票17 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 (一) 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 自票据到期日起二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 自出票日起二年;
 - (二) 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 自出票日起六个月;
- (三)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 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
- (四)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 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

票据的出票日、到期日由票据当事人依法确定。

55

• 4、票据时效期间之起算

- •期间计算适用《民法典》第10章 (第200条-第203条)
- 第二百条 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
- 第二百零一条 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 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自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开始计算。
- 第二百零二条 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
- 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 •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时;有业务时间的,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5、利益偿还请求权

(1) 含义: 持票人的票据权利因时效或者保全手续而欠缺 致归于消灭时,仍得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偿还其因此所受之利益。

中票18 持票人因超过票据权利时效**或者因票据记载事项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 **仍享有民事权利,(cf后文,可删除)可以请求**出票人或者承兑人返还其与未支付的票据金额相当的利益。

问题: 未规定保全手续欠缺之情形;票据无效票据权利自始不存在-错误立法;以票据权利有效存在为前提。——当保护的不保护,不当保护的乱保护

(2) 成立要件

- ①请求人为持票人。 ②义务人为出票人或者承兑人。
- ③票据权利因时效完成或者保全手续欠缺而消灭。
- ④出票人或者承兑人因持票人票据权利丧失而受有票据上之利益。

57

九、票据丧失

1、含义

持票人**非出于其本意**,而丧失对票据的占有。

绝对丧失(票据灭失) v 相对丧失(丢失、被抢)

2、丧失之补救(三种方法)

- (1) 挂失止付
- (2) 公示催告:公告期申报权利,无人申报,则做出除权判决,失票人可据此主张权利。
- (3)诉讼: ①请求出票人补发票据②请求承兑人或付款人付款③请求非法持票人返还票据

中票15 票据丧失,失票人可以及时通知票据的付款人挂失止付,但是,未记载付款人或者无法确定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的票据除外。收到挂失止付通知的付款人,应当暂停支付。失票人应当在通知挂失止付后三日内,也可以在票据丧失后,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9

十、粘单

1、含义

出票人所发行票据之余白不敷记载时,于票据之本体外,以空白纸片延长之谓。

2、要件

中票28-1 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

中票28-2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汇票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3、效力:

与在原票据上所为之行为,有**同等效力**。

•第二讲 汇 票

61

一、汇票概述

1、概念

中票19 汇票是出票人<u>签发的</u>,委托**付款人(不特定的)**在<u>见票时或者在指定</u> <u>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u>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汇票: 三方当事人, 付款人不特定——见票/指定日期

本票:两方当事人——见票时

支票:三方当事人,但是付款人为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见票时

2、分类

(1) 银行汇票v商业汇票

银行汇票是指汇款人将确定的款项交存所选定的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款人持往异地办理转账结算或提取现金的汇票。

《支付结算办法》第53-1条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自己签发、自己付款,类似本票)

《支付结算办法》第72条 商业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支付结算办法》第73条 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

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

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

63

(2) 即期汇票(见票即付) v远期汇票(必须到期日才能提示付款)

远期汇票: 定日付款汇票、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

中票25-1 付款日期可以按照下列形式之一记载:见票即付;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

中票25-2 前款规定的付款日期为汇票到期日。

中票40-1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中票40-2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3) 一般汇票v变式汇票

一般汇票: 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分别是不同的人。

变式汇票: 汇票的基本当事人中有两个以上由一人兼任。

①指己汇票: 出票人自己为收款人的汇票。

②对己汇票: 出票人自己为付款人的汇票。

《支付结算办法》第53-2 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

《支付结算办法》第79-1条 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由付款人承兑。

③负受汇票:付款人自己为收款人的汇票。

④己受己负汇票:出票人以自己为收款人兼为付款人的汇票。e.g.同一银行各

分行间。

65

二、汇票的出票

1、含义

指出票人依照票据法所规定的一定款式做成票据,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2、记载事项

(1) 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中票22-1 汇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①表明"汇票"的字样; 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③确定的金额; ④付款人名称; ⑤收款人名称; ⑥出票日期; ⑦出票人签章。

中票22-2 汇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 汇票无效。

汇票金额:

①币种为人民币;

②**金额确定**:选择之记载或最高最低限额之记载均非确定、阿拉伯数字与中文大写数字一致。

(2) 相对必要记载事项

中票23-1 汇票上记载付款日期(到期日)、付款地、出票地等事项的,应当清楚、明确。

中票23-2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 为见票即付。 (见票即付没有承兑环节)

中票23-3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

中票23-4 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67

3、出票的法律效力

(1) 出票人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承兑+担保付款。

中票26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 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 定的金额和费用。

(2) 付款人取得承兑或付款资格

在**未经承兑前**,并无付款责任。

(3) 收款人取得票据上的权利

付款请求权,在未经承兑或参加承兑前,仅为一种**期待权**。 承兑之后必须付款

三、背书

1、含义

持票人以让与票据权利之意思,或其他目的,而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并**将票据交付被背书人**的附属票据行为。

中票27-4 背书是指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中票27-1 持票人可以将汇票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

2、性质

债权让与说、保证行为说、所有权取得说、债权及物权契约说、有相对人单独 行为说(通说)

69

3、分类

(1) 转让背书v非转让背书

转让背书: 以转让票据权利为目的而进行的背书。

非转让背书: 以授予被背书人票据权利以外的其他权利为目的的背书,

如:委托取款、设质。

(2) 一般转让背书v特殊转让背书(根据效力是否完全)

一般转让背书的效力: 权利移转效力、权利担保效力、权利证明效力。

特殊转让背书

①不得转让的限制

中票27-2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②回头背书 ——以汇票债务人为被背书人所为的背书。

中票69 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甲—乙—丙—甲

③期后背书——票据被拒绝承兑、拒绝付款或者超过提示承兑期限后进行的背书。

中票36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 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71

(3) 完全背书v空白背书

完全背书: 记载了被背书人名称和其他必要记载事项的背书。

空白背书: 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但记载了其他必要记载事项的背书。

中票30 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 载被背书人名称**。

(4) 委托收款背书 & 质押背书

中票35-1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

中票35-2 汇票可以设定质押; 质押时应当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可以行使汇票权利。

4、背书的特性

(1) 不可分性

中票33-2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二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2) 单纯性

中票33-1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73

5、背书的禁止

(1) 当事人记载的禁止

中票27-2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

中票34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2) 法定禁止

中票36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6、背书的连续性

中票31-2 前款所称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 (1) 第一次背书的背书人应为汇票上记载的收款人。
- (2) 从第二次背书开始,每一次的背书人,都应该是上一次背书的被背书人。
- (3) 最后的持票人, 应该是最后一次背书的被背书人。

出票人——收款人 (第一次被背书人) ——收款人 (作为第二次背书的背书人) ——A (第二次背书的被背书人) ——A (第三次背书的背书人) ——B ——C (持票人)

中票31-1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证明其汇票权利;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汇票的,依法举证,证明其汇票权利。

75

四、承兑

1、概念

远期汇票的付款人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其后将汇票交付给提示承兑之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无条件支付票据金额的票据行为。

中票38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

2、我国票据法规定的承兑特性

- (1) 不可分性 必须就全部票据金额进行承兑。
- (2) 单纯性

中票43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

3、承兑程序

(1) 提示承兑

1)概念

中票39-2 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

中票39-1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u>应当</u>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及时行使权利)

②期间

中票40-1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应当:实际上并非义务;法律没必要强制。这是持票人的自由。40-2 不真正义务】

- ③例外 中票40-3 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需提示承兑
- ④未提示 中票40-2 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77

(2) 付款人审查票据

中票41 付款人对向其提示承兑的汇票,应当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三日内承兑或者拒绝承兑。

付款人收到持票人提示承兑的汇票时,应当向持票人**签发收到汇票的回单**。回单上应当记明汇票提示承兑日期并签章。

(3) 付款人承兑

中票42 付款人承兑汇票的,应当在汇票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汇票上**未记载承兑日期的**,以前条第一款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 (4) 付款人拒绝承兑
- (5) 承兑效力
- ①应付付款责任

中票44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 ——一旦承兑必须付款②原出票人亦得直接请求支付 惟承兑人与出票人间有抗辩事由者,得抗辩之。

五、保证

1、概念

票据保证,乃票据债务人意外之第三人,以担保特定票据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为目的,而在票据上所谓之附属票据行为。

- **(1)** 附属性 与被保证人负同一责任:不仅在种类及数量上应完全相同,在性质上及时效上亦应完全相同,故通称之为"票据保证之从属性"。
- (2) 独立性 被保证人之债务纵为无效,保证人仍负担其义务;但被保证之债务,因方式之欠缺而无效者,不在此限。(台湾票据法61-2)

2、记载事项

中票46 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者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 (一) 表明"保证"的字样; (二) 保证人名称和住所; (三) 被保证人的名称; (四) 保证日期; (五) 保证人签章。

3、具体内容

- (1) 保证对象 中票45-1 汇票的债务可以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2) 保证人 中票45-2 保证人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
- **(3)** 被保证人 中票47-1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三)项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 **(4)** 保证日期 中票47-2 保证人在汇票或者粘单上未记载前条第(四)项的, 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4、保证效力

(1) 附条件无影响 --写没写条件都要保证

中票48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2) 连带责任

中票50 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3) 共同保证

中票51 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4) 保证责任的例外

中票49 保证人对合法取得汇票的持票人所享有的汇票权利,承担保证责任。但是,被保证人的债务因汇票记载事项欠缺而无效的除外。

(5)追索权

中票52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81

六、付款

1、概念

(英: payment; 曰: 支拂)乃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以消灭汇票 法律关系的行为。

中票66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

2、付款的程序

(1) 付款人提示付款

①提示付款: 持票人向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提示汇票, 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行为。

②提示付款人 持票人 or 受托提示付款人

中票53-3 通过委托收款银行或者通过票据交换系统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的,视同持票人提示付款。

③被提示付款人: 付款人 or 代理付款人

4提示期间

中票53-1 持票人应当按照下列期限提示付款: (一) 见票即付的汇票, 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二) 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 自到期日起十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⑤提示方法 须将票据原本现实提出,如仅为口头之请求者,不生效力,此乃因票据为提示证券及缴回证券所致。

83

(2) 付款人或代理付款人付款

①付款审查 **中票57-1** 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付款时,应当审查汇票背书的连续,并审查提示付款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或者有效证件。

②付款时间

- A、到期付款 **中票54**持票人依照前条规定提示付款的,付款人必须在当日足额付款。
- **B**、期前付款:在汇票上记载的到期日到来之前所为的付款。 **中票58** 对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付款人在到期日前付款的,由付款人自行承担所产生的责任。
- **C**、期后付款:在法律规定的汇票付款提示期间经过后所为的付款。中票53-2 持票人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 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实践:银行作为受托付款人对超过提示付 款期限的票据一般持抗辩做法,要求持票人重新开一张票据才予以付款。

③付款金额与货币 中票59-1 汇票金额为外币的,按照付款日的市场汇价,以人民币支付。中票59-2 汇票当事人对汇票支付的货币种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④付款损失 中票57-2付款人及其代理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应当自行承担责任。

恶意,系指明知,例如付款人明知背书及其他签名为伪造,执票人无受领权限,而仍付款是。所谓重大过失,系指付款人若为通常之调查,即可知悉执票人无受领之权限,竟不为通常调查,因而不知其为无受领权限,而对之径行付款。

⑤拒绝付款&拒绝付款证书 未付款通知书(账户金额不足)or拒绝付款证明书 & 汇票邮寄至持票人开户行转交持票人

85

(3) 签收 v 缴回

中票55 持票人获得付款的,应当在汇票上签收,并将汇票交给付款人。持票人委托银行收款的,受委托的银行将代收的汇票金额转账收入持票人账户,视同签收。

(4) 委托收款v委托付款

中票56-1 持票人委托的收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将汇票金额转入持票人账户。 **中票56-2**付款人委托的付款银行的责任,限于按照汇票上记载事项从付款人账户支付汇票金额。

七、追索权

1、概念

(英: right of recourse; 日: 溯求权)乃票据到期不获付款或到期前不获承兑,或有其他法定原因时,持票人于行使或保全票据上权利之行为后,对于出票人、背书人或其他票据债务人得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及费用的一种票据权利。

87

2、性质

(1) 连带性

中票68-1 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2) 选择性

中票68-2 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3) 变更性

中票68-3第1句 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4) 移转性/代位性

中票68-3第2句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变为一个债权人) 再追索的**例外**:

①中票69第1句 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

②中票69第2句 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3、当事人

(1) 追索权人: 持票人&已为清偿之票据债务人(再追索)

(2) 偿还义务人: 出票人、背书人、其他票据债务人eg.保证人

4、行使要件

(1) 实质要件(追索权原因)

①到期行使 拒绝付款

中票61-1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 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②到期前行使

中票61-2 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 (一) 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三)承兑人或 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2) 形式要件(追索权保全手续)

①票据之提示

②拒绝证书之做成

A、中票62-1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时,应当提供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 关证明。

中票62-2 持票人提示承兑或者提示付款被拒绝的,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必须出具 拒绝证明,或者出具退票理由书**。未出具拒绝证明或者退票理由书的,应当承 担由此产生的**民事责任**。

问题:

持票人的义务, 而非承兑人或付款人的义务

其他国家:公证人或其他人做拒绝证明。

民事责任也是不存在的。

- **B、中票63** 持票人因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取得拒绝证明的,可以依法取得其他有关证明。
- **C、中票64-1**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的,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书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中票64-2 承兑人或者付款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具有拒绝证明的效力。

D、未做成之效力

中票65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他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91

③拒绝事由之通知

- A、通知时间 中票66-1 持票人应当自收到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的有关证明之日起三日内,将被拒绝事由书面通知其前手;其前手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其再前手。持票人也可以同时向各汇票债务人发出书面通知。
- **B、未按时通知的效力 中票66-2** 未按照前款规定期限通知的,持票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因延期通知给其前手或者出票人造成损失的,由没有按照规定期限通知的汇票当事人,承担对该损失的赔偿责任,但是所赔偿的金额以汇票金额为限。
- **C、视为通知 中票66-3** 在规定期限内将通知按照法定地址或者约定的地址邮寄的,视为已经发出通知。
- **D、通知事项 中票67** 依照前条第一款所作的书面通知,应当记明汇票的主要记载事项,并说明该汇票已被退票。

5、追索之金额

(1) 追索权

①清偿内容 中票70-1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一)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二)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②收据等中票70-2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时,持票人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93

(2) 再追索权

①清偿内容

中票71-1 被追索人依照前条规定清偿后,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请求其他汇票债务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一)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二)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三)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②收据等

中票71-2 行使再追索权的被追索人获得清偿时,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 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3) 追索权行使的效果

中票72 被追索人依照前二条规定清偿债务后, 其责任解除。

•第三讲本票

95

1、本票的含义

中票73-1 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中票73-2 本法所称本票,是指银行本票。

本票之"本",即为"付款人是出票人本人"之意。

2、本票特点

自付证券 →出票人为主债务人 →出票人的付款责任 →见票即付中票77 本票的出票人在持票人提示见票时,必须承担付款的责任。

3、本票的特殊制度

(1) 出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中票75 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 表明"本票"的字样; (二)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三) 确定的金额; (四) 收款人名称; (五) 出票日期; (六) 出票人签章。

本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本票无效。

- (2) 提示付款期限
- ①提示期间
- 中票78 本票自出票日起,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个月。
- ②未提示的效力

中票79 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 的追索权。

4、对汇票制度的准用

中票80 本票的背书、保证、付款行为和追索权的行使,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章有关汇票的规定。

本票的出票行为,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十四条关于汇票的规定。

•第四讲 支 票

99

1、概念

中票81 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付款人)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分类

(1) 一般支票v变式支票

指己支票 中票86-4 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

(2) 普通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

中票83 支票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转账,用于转账时,应当在支票正面注明。 支票中专门用于支取现金的,可以另行制作现金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 现金。

支票中专门用于转账的,可以另行制作转账支票,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 得支取现金。

3、支票的特殊制度

- (1) 付款人的资格限制: 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
- (2) 资金关系

中票82 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申请人必须使用其本名,并提交证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 开立支票存款账户和领用支票,应当有可靠的资信,并<u>存入一定的资金。【不全:</u> 透支合同·交互计算】

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申请人应当预留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

(3) 出票的绝对必要记载事项

中票84 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一) 表明"支票"的字样; (二)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三) 确定的金额; (四) 付款人名称; (五) 出票日期; (六) 出票人签章。 支票上**未记载前款规定事项之一的,支票无效。**

101

- (4) 空白支票授权——支票金额、支票的收款人
- ①**空白票据授权**,是指票据行为人预行签名于支票,而将票据上其他应记载事项之 全部或一部,授权他人补充完成之票据行为。

英美法上称为"未完成票据"(incomplete instrument),日本称"白地手形"。空白授权票据,乃就未完成之票据附有空白补充权,日后得依补充权之行使,而成为完全票据。

中票85 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

中票86-1 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 (如采购结算、 住院出院结算)

②要件: 出票人签名、应记载事项部分欠缺、授权第三人补充权、已交付 ③效力

- A、未补记前: 支票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 出票人不负票据债务。
- B、已补记后:成为完全票据;出票人可对抗滥用补充权之人,但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对此,法无规定】

(5) 空头支票(钱不够,不能兑现)

中票87-1 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u>在付款人处实有的</u> 存款金额。【不必要·不全面-透支·垫款关系】

中票87-2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的,为空头支票。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6) 出票的禁止

中票88 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

(7) 出票的效力

中票89-1 出票人必须按照签发的支票金额承担保证向该持票人付款的责任。

103

(8) 付款

- ①见票即付 **中票90**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 ②提示付款期间 中票91-1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十日内提示付款;异地使用的支票,其提示付款的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 ③未提示付款的效力 **中票91-2** 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以不予付款;付款人不予付款的,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④付款日与付款金额 中票89-2 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 付款人应当在当日足额付款。【非真强制性,提倡,否则违约】
- ⑤付款效力 **中票92** 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的,对出票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但是,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4、对汇票制度的准用

中票93 支票的背书、付款行为和追索权的行使,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章有关汇票的规定。

支票的出票行为,除本章规定外,适用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关于汇票的规定。